

申請銀聯雙幣信用卡的重要事項及聲明

重要事項

1. 基本卡申請人必須為持有香港身分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年滿 18 歲或以上。
2. 基本卡申請人的年薪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港幣 150,000 元或以上；銀聯雙幣卡：港幣 60,000 元或以上。
3. 本行的現有戶口持有人，可於本行不時指定的年內獲享新基本信用卡（及其所有附屬卡）的豁免年費優惠。本行有權在閣下於本行擁有的戶口終止時，取消該等信用卡的豁免年費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信用卡持有人。
4. 如閣下希望透過「易辦事」電子轉賬服務購買香港賽馬會現金券，請聯絡本行任何分行。
5. 閣下將可憑新卡使用免費自動櫃員機 / 「易辦事」服務。本行將於閣下的信用卡確認收妥後寄上自動櫃員機服務私人密碼。若閣下不希望獲取此等服務，請致電滙豐客戶服務熱線（852）2233 3000 辦理。請注意，持卡人若沒有使用自動櫃員機的私人密碼，將不可以信用卡使用自動櫃員機 / 「易辦事」服務（包括透過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或透過自動櫃員機 / 滙豐個人理財服務熱線登記電話理財服務。
6. 閣下可憑新卡免費使用感應式付款功能。閣下須依據由本行、銀聯或商戶不時設定的交易限額（包括每筆交易限額及任何其他限額）使用感應式付款功能進行交易。如簽賬超過設定的交易限額或當感應式付款功能並不適用時，閣下仍需於簽賬單上簽署以完成交易。
7. 閣下可透過致電滙豐客戶服務熱線（852）2233 3000 或在香港使用任何一部滙豐自動櫃員機，以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密碼即時登記電話理財服務。
8. 如本行在到期日或該日前未收到結單結欠的全數金額，本行會以月息 2.625%（則最高相等於購物簽賬的實際年利率 36.43% 及現金貸款的實際年利率 37.75%，有關實際年利率已包括適用於該等卡類的現金貸款費及手續費在內）* 就(a) 未清還結單結欠（由緊接到期日前的結單日起至本行收到全數金額為止）；及(b) 自該結單日起被誌入閣下信用卡戶口的每項新交易金額（由交易日期起至本行收到全數金額為止）按日計息。
9. 本行可自行決定有關閣下的信用卡申請是否獲批核，及有權批發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或銀聯雙幣卡。如閣下申請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而未獲批核，本行可發出銀聯雙幣信用卡給申請人。如閣下欲取消該卡，請致電滙豐客戶服務熱線（852）2233 3000。
10. 持卡人於銀聯商戶以銀聯雙幣信用卡消費時，或會被要求持卡人輸入密碼。請告知商戶此卡毋須輸入密碼，該商戶即會以一般的信用卡交易處理。
11.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銷售人員的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營業額方面的表現來釐定。

* 此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提及的有關指引所列一套準則計算，與實際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實際年利率或有差異。除列於此申請表格上以外，適用於其他信用卡的實際年利率或有不同，請致電滙豐客戶服務熱線（852）2233 3000 查詢。

聲明

本人 / 我們的資料

1. 本人 / 我們確定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資料正確及完整。本人 / 我們授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貴行」）可不時及隨時向任何其他人士或來源獲取及核實與本人 / 我們相關的資料。尤其本人 / 我們同意，為考慮可能提高、降低或修訂本人 / 我們的信用卡或其他由貴行向本人 / 我們提供的信貸便利的信用限額，貴行可：
 - (i) 隨時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進行查閱；及
 - (ii) 進行定期的信貸複查並最少每月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有關本人 / 我們的資料。
2. 本申請表一經簽署，即表示本人 / 我們同意貴行可以根據列載於下列文件的用途，使用及披露貴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本人 / 我們的所有個人資料：
 - (i)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及
 - (ii) 規管各類信用卡的提供及使用的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年費

3. 本人 / 我們接受貴行就各信用卡徵收下列年費：(i) 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基本卡 - 港幣 1,800 元；(ii) 銀聯雙幣卡基本卡 - 港幣 300 元；(iii) 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附屬信用卡 - 港幣 900 元；(iv) 銀聯雙幣卡附屬信用卡 - 港幣 150 元。

本人 / 我們的就業及財政狀況

4. 本人 / 我們作出下列聲明：(i) 本人 / 我們現正受僱於本申請表上列明的僱主；(ii) 本人 / 我們就任何財務機構或貸款人提供的信貸便利並無拖欠還款；(iii) 本人 / 我們並非破產或曾經破產；(iv) 本人 / 我們無意宣布破產；及 (v) 據本人 / 我們所知現時並無任何有關本人 / 我們的破產申請在進行中。

本人 / 我們就自動櫃員機或易辦事服務的連結戶口

5. 本人 / 我們確定下列事項：
- (i) 在本申請表格上提供的簽署與本人 / 我們申請使用自動櫃員機或易辦事服務的每個儲蓄或往來戶口的簽署相同；
 - (ii) 每個該等儲蓄或往來戶口都是以相關信用卡持卡人的名字為戶口名稱的單名戶口或可被相關信用卡持卡人單獨操作的聯名或複名戶口；及
 - (iii) 本人 / 我們會按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使用自動櫃員機及易辦事服務。本人 / 我們明白可向貴行索取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而該等條款及細則亦會在本申請獲批核後連同信用卡向本人 / 我們發送。
6. 就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及登入本人 / 我們的銀行戶口（如適用）而設立的私人密碼會在成功啟動信用卡後向本人 / 我們寄出。如本人 / 我們不欲使用自動櫃員機及易辦事服務，本人 / 我們須致電滙豐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33 3000 作有關安排。本人 / 我們明白如無自動櫃員機私人密碼，則不可：
- (i) 使用自動櫃員機及易辦事服務（包括從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的功能）；或
 - (ii) 以信用卡透過自動櫃員機或滙豐客戶服務熱線登記電話理財服務。

附屬信用卡

7. 本人 / 我們明白，如在本申請表中申請附屬信用卡：
- (i) 基本卡持卡人須為使用基本卡及附屬信用卡負責，而附屬卡持卡人只須為各自使用其附屬信用卡負責；
 - (ii) 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均可給予貴行書面通知並歸還附屬信用卡以終止附屬信用卡；
 - (iii) 如收到有關基本卡、附屬信用卡或任何相關的個人識別號碼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的報告，貴行可暫停附屬信用卡的使用；及
 - (iv) 直至附屬信用卡已歸還貴行或在收到上述第(iii)段的報告後貴行能作出必要程序，基本卡持卡人須為任何使用附屬信用卡產生的交易及付款負責。

規管信用卡的條款及細則；迎新小冊子

8. 本人 / 我們確認信用卡的提供及使用受貴行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本人 / 我們明白可向貴行索取該等條款及細則，而該等條款及細則亦會在本申請獲批核後連同信用卡向本人 / 我們發送。
9. 本申請表一經簽署，即表示本人 / 我們定已閱讀及明白下列有關本申請的文件，並同意受該等文件約束：
- (i) 在本申請表中列出的重要事項及聲明；
 - (ii) 信用卡資料概要；
 - (iii)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的主要條款及細則；
 - (iv)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及
 - (v) 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如適用）。
10. （適用於在貴行存有電郵地址記錄的客戶）
- (a) 本人 / 我們明白下列事項：
 - (i) 在本申請獲批核後的三個工作天內會向本人 / 我們發送迎新電郵；
 - (ii) 會以電郵或(如電郵未有成功發送)郵寄方式向本人 / 我們發送迎新小冊子；
 - (iii) 迎新小冊子包括有關信用卡的資料、規管信用卡的提供及使用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及「獎賞錢」計劃條款及細則；及
 - (iv) 迎新小冊子的內容亦可在貴行的網站取得。
 - (b) 本人 / 我們同意下列事項：
 - (i) 在啟動本人 / 我們所申請的信用卡前，本人 / 我們會閱讀迎新小冊子的內容，尤其是規管信用卡的提供及使用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及「獎賞錢」計劃條款及細則；
 - (ii) 即使本人 / 我們未有獲取或閱讀該等條款及細則，一經啟動該等卡本人 / 我們依然會完全地受該等條款及細則約束；及
 - (iii) 如本人 / 我們在收到該等卡時未有收到迎新小冊子，本人 / 我們會從速向貴行索取迎新小冊子內容的紙張版本。

雜項

11. 本人 / 我們明白本人 / 我們可以書面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本人 / 我們收取本人 / 我們的信用卡。本人 / 我們同意下列事項：
 - (i) 每位代表本人 / 我們收取該等卡的人士均有權代表本人 / 我們簽署有關已收到該等卡的確認書；及
 - (ii) 本人 / 我們會為任何不當使用該等卡或因此安排產生的其他後果負責。
12. 本人 / 我們明白貴行並沒有委託任何第三方轉介信用卡申請至貴行且確認是次申請並非由第三方在利益安排下轉介。
13. 本人 / 我們同意貴行有權無需給予理由接受或拒絕本申請。